

## 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9日,建设单位海宁市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市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121号(原博爱医院北楼)内,建筑面积约5883.75平方米,利用听诊器、输液器、针筒、注射器等医疗用具,购置X光机、奥林巴斯显微镜、不锈钢妇科诊查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等设备,实施“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主要提供门诊服务。企业于2017年01月10日取得项目污水纳网环评证明。企业于2017年03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04月05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硖审[2017]01号)审批同意建设。

该项目于2017年04月01日开工建设,2017年05月01日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245万元,环保投资29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11.8%。项目设计规模为年门诊量73000人次。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门诊量72500人次,验收规模为年门诊量73000人次。

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01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

（二）废气：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合理车间及污染治理设施布局。污水处理系统采取地埋式并且加盖封闭处理，减少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水证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三）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门诊大楼及污水站，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企业中间，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

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对主要生产设备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

(四) 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01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限值。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0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三)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01 日），

厂界西侧、北侧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四)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 提高废气治理效率, 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市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 29 日